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2〕24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716 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第三条 依法依规设定的已经纳入或应当纳入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适用本办法。

动态管理包括对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规范、审核发布、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开公平、分级管理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原则，统一纳入湖南省互

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简称“省事项管理系统”）进行动态管理。

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本行政区域内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之间应保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基本编码、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行使层级、设定依据等各项基本要素一致，并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的要求，进行同步梳理优化，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五条 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简称“审改机构”）负责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动态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

履行政务服务职能的各级工作机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责的企事业单位是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依据本机构职能，负责权限内政务服务事项在省事项管理系统进行申请、填报、调整、引用、发布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统一管理。未列入目录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擅自组织实施。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通用目录和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简称“省政府审改机构”）在省事项管理系统发布的权限下放至市州的事项目录进行确定。每年度各级审改机构应及时公开发布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

单。

第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定期对权限内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评价，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理，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或公众反映强烈的政务服务事项，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提出调整建议，报同级审改机构妥善处理。

确需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的，应当充分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必要时听取有关部门、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对提出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内容和依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包括事项增加、取消、暂停、变更等，以及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内容的动态调整。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目录中增加政务服务事项：

1. 根据法定依据必须增加的；
2. 各级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按要求必须承接的；
3. 其他应予增加的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列入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1. 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失效的；

2. 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3. 通过改变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目的的；
4. 其他应予以取消的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列入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予以暂停：

1. 设定依据已经被暂停实施的；
2. 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暂停的；
3. 通过改变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目的，但暂不宜取消事项的；
4. 其他应予以暂停的情形。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列入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予以变更：

1. 根据法定依据必须变更的；
2. 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申请材料、法定时限、承诺时限、办理层级等省事项管理系统已进行标准化的要素需进行调整的；
3. 因政务服务事项服务实施机构职能调整，相应变更实施机构的；
4. 其他应予变更的情形。

第九条 市级以下权限内的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应当按程序报同级审改机构审核。其中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结果经同级审改机构审核同意后，应当分别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由国家、省级统一进行动态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及时将事项在省事项管理

系统和省部级相关业务系统的调整情况报送同级审改机构备案。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自政务服务事项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审改机构提出调整申请，由同级审改机构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与国家、省级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一致的事项，由同级审改机构直接审定后调整；不一致的事项，由同级审改机构征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审改机构审定后调整。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提出调整申请时，需提交申请表、相关依据材料，以及其他印证材料。审改机构应当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改机构审核同意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的，应当通过省事项管理系统调整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同步更新和重新印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确保办事指南规范、完整、准确。按照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依据事项办理权限，经向相关行政审批服务主管部门报备后进驻相应的政务服务场所办理；确有法律、法规规定或正当理由无法进驻的，须经相关行政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上级行政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不进驻。

第十条 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后应当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网站和“智慧株洲”诸事达 APP 进行同源同步发布。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公布后，公众要求对公布的内容予以说明和解释的，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依法予以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审改机构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相关绩效考核指标依据。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未按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的，由审改机构要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况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有权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